**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生育关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东卫健发〔2023〕25号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计生协：

现将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生育关怀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知贯彻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18日

**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生育关怀**

**行动实施方案**

2023年，按照自治区、市级关于生育关怀工作的整体安排，我区将继续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，以育龄群众为核心群体，继续构建有利于卫生健康、生育关怀、人口福利等内容的惠民政策体系，坚持利益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帮助解决目标人群在生产、生活、生育中遇到的实际困难，确保各项惠民举措落地落实落细。

一、主要目的

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关怀行动，帮助解决目标人群在享受人口新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，引导他们了解政策、适应政策，通过实施生育关怀行动，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，携手进步，为全面建成“健康东胜”“幸福东胜”及全区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 二、工作任务和实施范围

 2023年，全区生育关怀行动任务和实施范围，包括:

 1.“5.29 会员活动日”，慰问基层计生协会工作者 15 户，每户帮扶 1000 元；

2.端午节、中秋节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各 15 户，每户帮扶1000 元；

3.“7.11 世界人口日”，慰问项目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15户，每户帮扶 1000 元；

4.“幸福工程一救助困境母亲”6 户，每户帮扶 5000 元；

5.元旦、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计划生育困难家庭、“三留守”家庭、困难计生干部 30 户，每户帮扶 2000 元；

6.关怀关爱计划生育特殊(失独、伤残)家庭，走访慰问、精神慰藉等形式。

7.其他需要紧急救助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，具体帮扶形式与帮扶资金酌情议定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生育关怀行动所需经费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划拨。鼓励各镇、街道办事处多渠道筹集资金，扩大资助范围，提高资助标准，增加资助名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把关审核公示，体现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精心策划，做好生育关怀行动。